

东台市 2023 年农村公路桥梁结构健康 监测系统服务项目合同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甲方：东台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

乙方：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东台市 2023 年农村公路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款：

招标范围：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如下：进行健康监测系统的监测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软件开发及 3 年运营服务；监测系统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桥梁名称	跨径	监测系统的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说明
X208景窑大桥 (桁架拱)	1-22	结构温度监测、主梁位移监测、主梁（和主塔）关键截面应变监测、典型裂缝监测、系统运维及技术服务（3年）	轻量化监测
X209孔堡桥 (组合式梁+双曲拱)	1-18	结构温度监测、主梁位移监测、主梁（和主塔）关键截面应变监测、典型裂缝监测、系统运维及技术服务（3年）	轻量化监测
X211草舍大桥 (桁架拱)	1-34	结构温度监测、主梁位移监测、主梁（和主塔）关键截面应变监测、典型裂缝监测、系统运维及技术服务（3年）	轻量化监测
X306时堰大桥 (系杆拱+空心板梁)	12-20+1-25	环境温湿度监测、风速、风向监测、结构温度监测、地震动监测、船舶撞击监控、主梁位移监测、梁端转角监测、主梁和主塔关键截面应变监测、索力监测、主梁和主塔振动监测、典型裂缝监测等、系统运维及技术服务（3年）	标准化监测
X206红五中沟桥 (双曲拱)	1-5	结构温度监测、主梁位移监测、主梁（和主塔）关键截面应变监测、典型裂缝监测、系统运维及技术服务（3年）	轻量化监测
结构监测平台 (桥群平台架构，容纳桥梁数量≥30座)	1项		往后的维护期共用同一监测平台
以下关键设备的关键参数须提供设备的第三方测试报告扫描件：（1）光电挠度仪：测量精度（位移相对扩展不确定度）≤0.2mm；（2）振弦式应变计：分辨率（灵敏度）≤1με；（3）高清摄像机：最低照度：彩色≤0.005Lx，黑白≤0.001Lx。			

本项目应满足《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1037-2022)、《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轻量化监测系统建设指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2）、《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和运维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苏交公路〔2023〕1号）、《江苏省公路信息化软件开发实施指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

展中心，交公技〔2011〕139号）、《江苏省公路信息化数据库建设规范》（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公技〔2011〕139号）等要求，系统需接入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桥梁安全监测系统。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765000.00元），该价格包括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期、地点及服务质量

1. 服务期：前3个月为建设期，后3年为系统运维和技术服务期；系统运维和技术服务期从建设期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算。

2. 服务地点：东台市市域

3. 服务质量：满足行业各项技术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2、全部设备进场安装完成且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结构监测平台系统部署完成并成功运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建设期完成后，进入3年系统运维和技术服务期，完成当年的监测任务后，年底支付合同总价的10%；

4、剩余10%在本项目6年设备质保期（设备质保期从建设期完成后开始计算）结束后付清。

5、如本项目五座桥梁在合同履约阶段进行改造或拆除等特殊情况，则招标人对该桥梁当年或后续监测服务费进行扣除。具体由中标单位和招标人会同监理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确定扣除该桥梁的监测服务工作量 and 费用。

合同费用包含人员支出、车旅、信息采集上传、试验监测、评定监测、报告编制、售后服务、税费、综合服务费以及缺项漏项的其他费用等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柒万陆仟伍佰元整，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完成所有监测内容且通过审查合格后无息退还。缴纳方式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直接提交保证金。

五、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责任：

1.1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图纸。

1.2 对服务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中标人自费进行返工。

1.3 根据中标人实际服务质量及进度，进行计量与支付合同款。

1.4 组织对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享有系统(含软件)成果权,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能以该项目发表学术、科研等报告。

1.5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中标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6 有权对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1.7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项目中投入的人员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中标人索赔和追究法律责任。

1.8 如中标人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制度,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中标人责任:

2.1 按期完成服务工作。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服务,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监测工作。

2.2 接受采购人对服务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等的监督和管理。

2.3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

2.4 中标人监测期间有异常情况须及时提交应急监测报告,有重大或特殊事件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相应的监测报告。

2.5 中标人对采购人的资料和监测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如有违反,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2.6 负责协调和处理在服务期间外界可能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干扰,及本项目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2.7 单独承担合同义务,不得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2.8 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成果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合同总价 5%,若乙方不改正次数达到 2 次或扣减费用达到合同总价的 20%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2.9 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明确人员职责。应建立内部奖惩制度、建立完整的质保体系、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度。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10 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采购人提供满足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的监测及相关报表和报告。

2.11 对监测服务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等所有设施安全负全部责任。中标人保证所有工作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保障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如有意

外造成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保险：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因中标人未尽监测职责致使采购人遭受损失，或者致使采购人遭遇第三方索赔的，中标人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当中标人的累计赔偿达到合同金额的 20% 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2. 因一方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在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基础上仍需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服务期间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七、人员组织

1. 中标人监测人员的组合应合理，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专业人员。具体人员安排计划应满足项目需要，并经采购人同意。必要时由采购人指定到现场人员。应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

2. 在服务实施中，中标人必须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人员配置，以满足服务需要，其调整方案须经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调整。人员调整不改变本项目的总价。

3. 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配备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并有专人负责。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新更换的人员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中标人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在遭受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保密及版权

1. 在监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 3 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监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 版权：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监测而向试验监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监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监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监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

验监测人的同意。

3.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结构监测平台最终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

4. 中标人完成建设期所有工作后，经甲方同意后开放监测平台的使用权，使得后续中标单位能接手使用，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十、其他条款：

1. 委托人根据试验监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 日；

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业主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 中标单位在质保期内必须保证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十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十四、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 格式）传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实施网上备案，经东台市财政局审核后，网上公示。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 年 11 月 10 日